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662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贾包玉

申请人 襄阳万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交通路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商国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杀菌剂；消毒剂；细菌抑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卫生巾；牙用光洁剂；消毒纸巾；维生素制剂；减肥茶